

日前，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重大恶意“挖矿”案件作出二审裁定，11名被告人均因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获刑。其中9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九个月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，2名被告人被判处缓刑。据悉，该犯罪团伙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达3200台以上，非法获利67万元以上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17年3月至9月，被告人周某、熊某通过QQ、微信以及网站传播大连晟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GPU“挖矿”程序，以承诺支付佣金、分配收益的方式，指使、鼓动被告人姚某等8人在他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安装该“挖矿”程序，非法控制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“挖矿”以获取数字货币。该“挖矿”程序绑定大连晟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钱包地址，“挖矿”产生的数字货币由该公司兑换成人民币后向被告周某分配收益，再由周某向熊某及下线姚某等人再分配收益。周某、熊某利用GPU“挖矿”程序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达3200台以上，各获利人民币5.8万余元。

2017年6月份开始，周某、熊某指使、鼓动褚某(已判刑)等人在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安装GPU“挖矿”程序，控制他人计算机GPU进行“挖矿”以获取数字货币SC币，并从中获利。同年7月3日，周某与刘某经商议，由刘某负责修改GPU“挖矿”程序，周某、熊某负责推广，以同样的方式，在他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安装GPU“挖矿”程序，控制他人的计算机GPU进行“挖矿”以获取数字货币SC币，并从中分成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周某、熊某、刘某等11人违反国家规定，结伙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，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，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，一审判决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，审判程序合法，故维持一审判决。(记者 余建华)